



## 供应条款和条件

### 1.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1.1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连同市场规则、投标人签约信息和您在交易活动中的销售确认书，适用于您作为交易活动中标人的销售确认书中规定的 Darigold 对产品的供应。

### 2. 销售确认书

2.1 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72 小时内，买方（中标人）应向 Darigold 提供买方目的港、完整采购订单文件以及本条款和/或市场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2.2 根据市场规则达成产品销售协议后，Darigold 可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条向买方发出所有相关产品的发票。

2.3 Darigold 可能不时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该等第三方（可能不在美国）将根据该协议制造和/或供应销售确认书中提及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 3. 产品装运

3.1 根据第 3.6 条之规定，Darigold 将在相关合同期规定的装运期内任何时间向中标人运送中标重量。Darigold 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产品从美国运出，以使产品在预定交付月份之前 20 日至之后 30 日内到达。若无商定的交付时间表，Darigold 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销售确认书中预计的交付期内以均价向买方供应产品。买方对逾期交货的任何索赔仅在 Darigold 收到违约通知后适用。引用的任何交付时间仅为估计时间。任何产品在装运或交付上的延迟均不得解除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接受任何剩余的分批交付或其他产品订单的交付。

3.2 若 Darigold 因任何原因无法供应销售确认书中提及的任何产品，Darigold 可提议向买方供应规格不严重低于销售确认书中规定的替代产品，或提议供应备选产品。若买方不同意 Darigold 向买方供应替代或备选产品，Darigold 可取消相关装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尽管交易活动中规定的产品价格将按 FAS (FAS Incoterms Basis) 国际贸易术语基础列出，但该产品的供应将按销售确认书中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基础进行，对于按此基础的供应，买方需根据第 6.2 条向 Darigold 支付额外金额。供应只能在您的投标人签约信息中明确的国际贸易术语基础上进行。

3.4 除非销售确认书中注明的国际贸易术语基础另有规定，否则买方应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满足与运往相关地区的产品有关的所有进口和其他监管费用和要求，并对产品在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买方也应负责确保产品符合买方运输和/或使用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

3.5 若产品数量不足，买方必须在首次接触产品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 Darigold，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数量正确。

3.6 Darigold 将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将每次运送的产品数量取整，以确保买方收到整箱、整车或整车厢的相关产品（每艘船承载的数量会不时变化，可与 Darigold 确认）。为说明任何取整情况，Darigold 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此类产品的销售确认书和/或装运时间表中规定的付款金额。交付此类多于或少于装运量的取整数量的产品，应被视为构成符合销售确认书中买方所购买的金额的交付。

3.7 若 Darigold 合理地认为产品的装运和交付安排在商业上不可行，则 Darigold 应与买方讨论备选安排，例如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地点或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替代供应方法。若买方不同意该安排，则 Darigold 可取消相关装运而不承担责任。

3.8 若买方要求 Darigold 将订单移出或提前，或买方以其他方式延迟按销售确认书和/或交付时间表约定的时间接受产品交付，则 Darigold 可向买方收回行政费用、金融对冲成本/费用、产品储存、物流以及因此类



改变交付或延迟而产生的任何相关持有成本。若买方无法按照销售确认书中的约定接受产品交付，则 Darigold 可取消适用的装运和任何后续装运，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此外，Darigold 可将产品转售第三方，买方应赔偿 Darigold 因任何储存、处置、减值、运输、物流和任何其他费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任何产品销账费用）。

- 3.9 若双方同意（通过例外）修改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表，买方将在装运日期前至少三 (3) 周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
- 3.10 若 Darigold 分多次运输交付产品，Darigold 未能进行任何一次或多次运输，或买方就任何一次或多次运输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不影响 Darigold 对于销售确认书项下已供应或仍待供应的任何产品的权利。
- 3.11 应以 Darigold 在原产地的重量、分析和条件为准。

#### 4. 缺陷和验收

- 4.1 若产品数量不足，买方必须在首次接触产品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 Darigold，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数量正确。此外，若买方在 30 日交付通知期届满后发现产品（包括包含任何 Darigold 产品的任何买方产品）的任何质量或潜在缺陷问题，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Darigold。
- 4.2 若买方认为产品不符合规格，买方应向 Darigold 递交书面索赔通知，说明产品的任何不合规之处。该通知应包括 (a) 不合规的原因，(b) 买方支持该不合规的文件证据（包括任何照片），以及 (c) 买方或其代理人进行任何与产品有关的测试所使用的协议和所有相关测试文件。若 Darigold 在第 10.1 条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对产品的书面拒绝，则应视为买方最终和无条件地接受产品。
- 4.3 买方应将任何声称有缺陷的产品与所有其他产品分开存放在商业上适当的核心储存温度下，并保持其供应时的状态或条件，以便 Darigold 有机会对其进行检查。买方应提供 Darigold 合理要求的所有协助，以评估索赔，包括允许进入其场所和提供买方进行的任何分析或测试结果。若 Darigold 接受其责任，买方应根据 Darigold 之决定，由 Darigold 承担费用销毁产品，或将产品提供给 Darigold（或其代理人）收集。
- 4.4 除非与法律规定相悖，否则买方应在向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由任何产品（缺陷或非缺陷）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之前通知 Darigold。对于买方的任何行为或任何不作为而导致或促成的声称的缺陷或损坏，或若索赔超出产品质保期，则 Darigold 对产品的任何此类缺陷或损坏（包括与不适当的储存、使用或护理产品有关的）或其包装的任何此类缺陷或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 Darigold 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就第三方有关此类产品的索赔进行和解或妥协。
- 4.5 买方应与 Darigold 合作，并向 Darigold 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处理因任何原因召回或撤回 Darigold 产品（或任何包含 Darigold 产品的买方产品）的事宜，目的在于优化双方的声誉和商誉，同时确保公众健康和始终得到维护。
- 4.6 若产品被确定为不合规产品，Darigold 应自行选择：(a) 要求买方销毁不合规产品，费用由 Darigold 承担，并 (i) 更换产品；或 (b) 向买方提供购买价格的退款或信贷。若产品的缺陷表明是在适当交付后由于买方的过失引起的，则上述救济不应适用。本段规定的救济应是买方对不合格产品的唯一救济。
- 4.7 若 Darigold 指示买方销毁不合规产品，买方应向 Darigold 提供此类销毁的书面确认，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此类不合规产品 (a) 被销毁，并绝对不提及 Darigold 或任何 Darigold 商标、标识或商号，(b) 按照良好行业惯例和适用法律安全处置，以及 (c) 不转售给 Darigold 或任何第三方。买方应对任何不合规产品完全负责，并应赔偿 Darigold 因违反 Darigold 指示销毁、使用和/或消费不合规产品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Darigold 同意负责所有与不合规产品有关的合理销毁费用。
- 4.8 买方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情况下，Darigold 对产品（或该等产品的包装、储存或供应）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或有关产品的任何其他争议不承担责任，而该等产品将被视为已由 Darigold 交付和供应，并已由买方根据本条款及销售确认书接受：



- (a) 若买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 Darigold 提供该问题的书面通知，并在该书面通知中包括产品的全部细节、声称的缺陷或损坏以及与相关装运有关的所有文件；
- (b) 若买方未能遵守第 4.3 条中规定的任何检查程序；
- (c) 若买方的任何行为导致或促成（或可能合理地导致或促成）所声称的缺陷；
- (d) 若未经 Darigold 的参与和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就第三方有关此类产品的索赔进行和解或妥协；
- (e)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基础，若声称的缺陷发生在第三方（无论是否为普通承运人）的运输过程中，并且交付或供应尚未发生（即使在 Darigold 安排该第三方运输产品的情况下）；
- (f) 若买方没有合理地协助 Darigold 进行有关买方索赔的查询和调查；
- (g) 若产品没有以适当的方式储存、护理或使用，包括若产品没有由买方在商业上适当的核心储存温度下适当储存；
- (h) 若产品被纳入、混入或附着在任何其他产品上，或在任何过程中使用；或
- (i) 若声称的缺陷或损坏是在相关产品的到期日之后发生的。

## 5. 风险和所有权

- 5.1 所有产品的风险在交货时（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基础）转移给买方，尽管所有权可能不在此时转移。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应属于 Darigold，直至买方以已结算资金全额支付所供应产品的所有应付金额。在买方全额支付给 Darigold 之前，Darigold 可收回、出售或处置已供应而未支付的产品，且不应影响 Darigold 可能拥有的有关买方未履行义务的任何其他权利。
- 5.2 买方在此授予 Darigold 就所供应的产品、可能包含产品的买方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任何收益的担保权益，用于支付买方不时拖欠的任何 Darigold 款项，以及用于支付买方不时对 Darigold 的所有义务的全面履行。买方授权 Darigold 准备并提交融资声明（UCC-1 表格），或由 Darigold 自行决定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完善其担保权益。应 Darigold 之要求，买方同意及时向 Darigold 提供 Darigold 要求的所有协助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文件），以使 Darigold 能够通过登记或以其他方式完善其担保权益以及其所需的优先权。买方放弃向 Darigold 要求与本条款或任何更新或替代条款项下授予的担保权益有关的在任何时候提交的任何融资声明、融资变更声明或核查声明的副本的权利。买方应有权在买方完全履行本条款及买方与 Darigold 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后（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支付、履行以及满足本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拖欠的所有 Darigold 款项），获得所授予的担保权益的免除或解除。

## 6. 价格和税款

- 6.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供应产品价格应为市场规则第 A2.3(a) 条规定的价格，该价格可进行调整以涵盖投标人签约信息或销售确认书中所述的任何额外费用或其他事项，乘以所供应产品的实际数量，并按照第 3.6 条进行取整。若根据本条款第 3.6 条之规定对订单进行更改，则销售确认书上的价格可能会增加或减少。
- 6.2 除非国际贸易术语基础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价格不应包括适用的销售税、海关、消费税、关税、征税、增值税或商品和服务相关税。价格应增加以反映 Darigold 应支付的任何此类费用，且买方应使 Darigold 不受任何此类费用的影响。

## 7. 付款和开具发票



- 7.1 Darigold 仅在与买方达成付款安排的情况下运送任何产品，该付款安排可能涉及信用证、跟单托收、银行担保或押金。根据任何此类安排进行的任何付款应扣除任何银行费用，且必须等同于适用产品的发票金额。若未达成此类安排，则装运将被推移到约定日期，且买方应使 Darigold 无需承担因该延误而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 7.2 若 Darigold 书面同意，买方将根据产品提单日期支付该等产品的费用，则 Darigold 必须在该约定日期前收到付款，否则可拒绝开始供应任何产品。若 Darigold 没有向买方提供信贷，则 Darigold 将提供适用于每批次运送的相关价格和费用的发票。由于 Darigold 延迟收到任何付款而产生的任何供应延误和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 7.3 Darigold 必须在 (i) 指定的到期日，或 (ii) 发票开出后十四 (14) 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所有发票的全额付款，不得扣除（法律要求的除外）、抵销或反索赔。Darigold 仅在收到发票的全额付款之后向买方供应发票中描述的任何产品。若买方根据法律要求，需要从本条款项下应付给 Darigold 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预扣税款，则买方将在必要的范围内增加应付款项，以确保在此类扣除或预扣后，Darigold 收到并保留（不承担与任何此类扣除、预扣或付款有关的任何责任）的净款项，与买方没有进行此类扣除或预扣时 Darigold 本应收到并保留的款项相等。若 Darigold 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全额付款，买方仍有责任向 Darigold 支付本条款项下的产品应付总额及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Darigold 收回任何应付款项的费用）。
- 7.4 若买方认为任何发票不正确，买方必须在收到该发票后 7 日内向 Darigold 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包括任何声称错误的全部细节。若买方在收到 Darigold 的发票后七 (7) 日内没有向 Darigold 发出任何错误的通知，买方同意并承认其应将该发票视为正确。买方必须在到期日之前支付任何有争议发票上的无争议的应付金额。若发票没有争议且在付款到期日后仍未支付，或若发票有争议但该发票的无争议部分在付款到期日后仍未支付，Darigold 可自行决定在付款前扣留或推迟任何未来装运，或仅供应相当于已付金额的数量。任何争议得到解决后，买方必须在十四 (14) 日内向 Darigold 支付已确定的应付金额。
- 7.5 若发票在付款到期日后仍未支付，Darigold 可：
- (a) 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罚息（或者，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若后者更低），该利息将从到期日开始按日计算并按月复利，直至 Darigold 收到已结算资金的付款。应 Darigold 的要求，买方应向 Darigold 支付任何收回款项的费用、法律费用（按全额赔偿计算）、佣金以及 Darigold 试图向买方收回任何应付款项时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 (b) 扣留或推迟任何未来的装运以等待付款，且 Darigold 无需承担责任；和/或
  - (c) 使用适用的救济（除第 11.8 条提及的仲裁以外），例如在根据当地司法管辖权可用的情况下，在华盛顿州法院获得可对买方强制执行的判决。
- 7.6 除非在销售确认书中明确规定，否则本条款中提及的所有金额均指美元，并以该货币支付。Darigold 可自行决定接受不同货币的付款，并将该付款转换为所需货币。尽管如此，与此转换有关的任何费用，或 Darigold 在其他方面产生的费用，应完全由买方承担。若由于任何货币兑换，Darigold 净得金额低于应付金额，买方必须立即支付任何进一步必要金额，以确保 Darigold 收到相关所需货币的全部应付金额。
- 7.7 若买方因任何原因欠 Darigold 金额，且 Darigold 因本条款而欠买方金额，Darigold 可将买方欠 Darigold 的金额与 Darigold 欠买方的金额相抵。
- 7.8 若 Darigold 以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方式向买方传送或从买方处接收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统称为“文件”），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所有文件应按照 Darigold 不时指定的标准传送和接收。
  - (b) 买方必须自费：(i) 提供和维护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和可靠方式传输和接收文件，以及 (ii) 实施



必要的安全程序，以确保文件的传输得到保护，不受到不当访问。

- (c) 每一方均应根据本协议第 7.8 条交换的数据记录在与该数据有关的产品供应后不少于 12 个月内保存，并允许另一方提出要求合理地查阅该记录。
- (d) 双方同意，本文件应受美国电子签名法的约束。
- (e) 本协议第 7.8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双方交换纸质文件；但是，若一份文件同时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发送，应以文件的电子形式为准。

## 8. 违约和救济

8.1 以下情况为本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

- (a) 买方拖欠应付给 Darigold 的任何款项（包括本条款项下的款项）或 Darigold 确定买方可能拖欠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i) 买方无法支付或声明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ii) 就买方或其任何（或全部）资产指定清算人、接管人、经理、控制人、受托人或其他破产管理人，或就买方提出或批准安排计划；(iv) 抵押人占有买方的任何资产；或 (v) 发生任何类似情况；
- (b) 买方在其他方面违反本条款、销售确认书、市场规则、Darigold 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信贷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超过其在 Darigold 的信贷限额），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双方受其约束的协议。

8.2 若买方违约，Darigold 可：

- (a) 扣留或取消相关装运和/或任何后续装运；和/或
- (b) 保留买方可能已经支付的任何定金和/或提取任何相关的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和/或
- (c) 收回和/或转售买方持有或控制的产品，并可进入 Darigold 认为储存或持有产品的场所以进行此类行动，并向买方收回此类行动的所有费用；和/或
- (d) 阻止买方参与任何 Darigold 购买活动，

且买方在任何账户上的所有欠款和未付款项将立即到期和应付（无需 Darigold 通知）。对于因行使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损失，Darigold 将不对买方承担责任。

8.3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是可累计的，而非排他的，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目前或未来在法律、衡平法、法规、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9. 保证

9.1 Darigold 仅保证（排除任何隐含的保证或担保）产品在交付时符合 Darigold 销售规格中所描述的产品类型的规格（包括剩余保质期），并由销售确认书和/或装运时间表加以补充。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Darigold 不对产品作出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包括有关合乎目的性、符合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的任何市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或任何产品是否适合买方的需要，买方必须自行确保上述事项。

9.2 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保证应是 DARIGOLD 对买方的唯一保证。在买方承担风险的前提下，对于适销性和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条件，无论是明示或暗示，无论由法规、法律或衡平法、习惯或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引起，包括任何暗示保证或条件，DARIGOLD 明确否认上述所有内



容。

## 10. 责任的限制

- 10.1 Darigol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衡平法索赔承担责任，无论是否根据法规，除非在买方首次意识到产生索赔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Darigold 发出索赔通知。
- 10.2 在任何情况下，若任何产品 (a) 受到滥用、误用、疏忽、过失、意外、掺假、不当测试、不当安装、不当储存、不当处理、不当运输、异常物理压力、异常环境条件或被 Darigold 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人违反 Darigold 发出的任何指示使用；或 (b) 被 Darigold 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人改造、修改或更改，Darigold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外，DARIGOL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买方的任何其他直接损失负责。DARIGOL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附带的、后果性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无论索赔的性质、类型或形式如何，也无论是否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衡平法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即使 DARIGOLD 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或此类损害可被合理预见。DARIGOLD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总责任仅限于买方根据适用的采购订单为产品支付的金额。
- 10.4 在不限制前述内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买方对在任何工艺实践中使用任何产品所获得的结果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无论在操作成本、一般有效性、成功或失败方面，也无论供应商以技术建议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与产品使用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
- 10.5 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在双方的任何协议终止或届满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协议没有预期的第三方受益人。
- 10.7 若产品由于 Darigold 合理控制范围内的情况而延迟装运至买方，则 Darigold 对买方因此类延迟而直接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的最大总责任仅限于延迟装运的货物发票价值的百分之五 (5%)。这是买方在延迟情况下的唯一救济。
- 10.8 若买方认为任何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费用或损害是 Darigold 的责任（并且作为 Darigold 接受任何此类责任的先决条件），买方不可撤销地授予 Darigold 对辩护和所有相关和解谈判及其他程序的唯一控制权，并且买方应按合理要求就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协助和配合 Darigold。
- 10.9 在不限制本协议第 10 条任何内容的前提下，Darigold 可能不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意见、建议和声明。尽管如此，Darigold 不保证或担保此类意见、建议或声明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通过使用产品获得的结果。Darigold 明确表示对于买方因依赖此类意见、建议或声明而遭受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自负风险依赖此类意见、建议和声明，买方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对产品进行其他适当的查询。
- 10.10 如本条款其他部分所规定，Darigol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买方根据本条款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以下任何索赔负责：(i) 第 4.8 条规定的任何视为遵守的情况；(ii) 未能同意根据第 3.2 和 3.7 条规定的商业上合理的备选方案；(iii) 未能根据本条款接收或验收产品；或 (iv) 在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执行权时。
- 10.11 买方应赔偿 Darigold 因买方处理、储存、使用或销售产品，或因买方的任何过失行为或疏忽或违反适用于处理、储存、使用或销售产品（包括包含在另一货物或服务中的产品）的任何法律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害或索赔。
- 10.12 不可抗力
- (a) 若未能或延迟履行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由 Darigold 无法控制的行为造成或导致的，Darigold 不应为买方负责或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违反本协议，这些行为包括 (a) 天灾；(b) 水灾、火灾、地震或爆炸；(c) 战争、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



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暴乱或其他内乱；(d) 适用法律的要求；(e) 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后生效的行动、禁运或封锁；(f) 任何政府当局的行为（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g) 国家或地区紧急情况；(h) 罢工、停工或减速或其他工业动乱；(i) 原材料短缺或延迟接收；或 (j) 缺乏足够的电力或运输设施（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市场条件、需求和/或其他事件的变化，对买方在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或数量下购买产品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不应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买方的付款义务不应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b) 若 Darigold 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无法向买方交付或供应产品，Darigold 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买方，若双方不能共同商定备选供应安排，Darigold 可取消相关装运或其任何部分，并在不产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由其自行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转售相关产品和/或在买方和 Darigold 的任何其他买方之间分配可用产品。本条并不免除买方在到期时付款的任何义务。

## 11. 一般条款

- 11.1 本条款项下的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一方根据另一方不时指定的地址交付给另一方。若买方根据本条款需要向 Darigold 发出有关任何损害、缺陷或产品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任何通知，买方应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通知，否则 Darigold 将不对任何索赔或潜在索赔负责。买方应提供产品所声称问题的全部细节，并随后向 Darigold 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11.2 买方同意，必须以防止重新使用的方式处理任何标明产品由 Darigold 制造或供应的随附包装。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买方承认并保证，根据本条款购买的任何产品仅用于其自身使用，买方不会在任何市场上转售产品。
- 11.3 Darigold 提供的与产品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价格表、销售确认书和装运时间表，在任何时候均为 Darigold 的保密和专有信息，仅可由买方用于完成相关装运，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买方必须严格保密。买方同意，损害赔偿不是任何违反本条款的充足救济，Darigold 可寻求禁令或其他临时救济以保护其权利。Darigold 将对买方以书面形式向 Darigold 确定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 11.4 由 Darigold 所有的、或为其所有的、或因提供产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 Darigold 独家所有。未经 Darigold 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对 Darigold 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或使用许可。
- 11.5 未经 Darigold 事先书面批准，买方不得就产品给予或作出任何承诺、主张或陈述。
- 11.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或按照或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任何交易。
- 11.7 本条款取代并排除 Darigold 与买方之间的所有贸易讨论、陈述、条款和/或条件，以及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安排和谅解。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提案、采购订单、工作订单、发票或类似文件上的任何预印条款或条件均不可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任何关于额外或不同条款的提议，或任何一方试图在任何程度上改变本协议的做法，均在此视为反对和拒绝。Darigold 保留拒绝任何买方采购订单或其他旨在施加额外或不同条款的文件的权利。
- 11.8 本条款应受华盛顿州法律的管辖，不包括其法律条款的选择。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法律行动均应排他地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审理。买方在此指定美国华盛顿州州务卿为其在美国华盛顿州的诉讼服务代理人。在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中，胜诉方有权获得与该法律行动有关的合理律师费和费用。
- 11.9 买方或 Darigold 收集的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个人信息，仅可用于确保履行本条款和任何未来类似安排之目的。这可能包括在双方各自的组织内以及向参与履行本条款的其他各方披露。Darigold 和买方同意遵守相关隐私法，以处理与本条款、任何装运和任何未来类似安排有关的任何个人信息收集。



- 11.10 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一方未坚持严格遵守，或一方延迟行使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均不构成对任何条款或该方可用的任何权利的变更或放弃。
- 11.11 未经 Darigold 事先书面同意（Darigold 可完全自行决定给予或拒绝此类同意），买方不得将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或更替给第三方，或意图发生上述行为。Darigold 可自行决定将本协议的利益和负担转让给 Darigold 的任何关联公司，而无需征得买方同意。
- 11.12 双方同意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该方根据本条款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11.13 信息网站或投标网站、投标人签约信息、销售确认书或装运时间表、发票或其他此类文件中的任何信息，无论是汇编或其他形式的文字错误或遗漏，均可由 Darigold 予以纠正。
- 11.14 Darigold 可随时修改本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根据市场规则适用。

## 12 定义

12.1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Darigold”是指 Darigold, Inc. 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顾问。
- (b) “投标人签约信息”是指在购买产品的交易活动之前，根据市场规则向您提供的投标人具体信息。
- (c) “国际贸易术语”是指由法国巴黎国际商会公布的、在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 (d) “国际贸易术语基础”，就任何产品而言，是指在该产品的销售确认书中就该产品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的交付基础，或双方间另行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的交付基础。若无明确或我方未同意任何国际贸易术语，则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将由我方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 (i) Darigold 客户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买方先前批次运送的 Incoterm；或
- (ii) CFR。
- (e) “市场规则”是指在全球乳制品贸易平台网站（[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resources/gdt-market-rules/](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resources/gdt-market-rules/)）上公布的关于交易平台和交易活动的规则。
- (f) “参与协议”是指市场规则 A 部分第 1.2 节所述的参与协议，其形式见市场规则附录 1。
- (g) “产品”是指您在交易活动中成为中标人的任何货物或产品，包括我们为产品和/或根据本条款附带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被视为提供的服务。
- (h) “买方”是指从 Darigold 购买产品的买方或意向买方，包括任何买方代理人、承包商或代表（包括其仓储服务提供商、买方委托的任何承运人，或为买方或代表买方运输产品的任何人，或加工、销售或提供包含产品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产品的商品或服务的人）。
- (i) “销售确认书”是指确认、补充或修改买方与卖方合同细节的销售确认书或发出的其他此类书面文件或通讯。若无销售确认书发出，则销售确认书包括 Darigold 自行选择适用于产品供应的条款。除非 Darigold 以书面形式明确修改或补充，否则销售确认书应包括本条款。
- (j) “规格”，就产品而言，是指买方购买产品的交易活动的销售确认书和/或信息网站上所列产品描述或规格，并由个人投标条款、投标人签约信息进行确认、补充或修改。



- (k) “交易活动”是指全球乳制品贸易平台的交易活动，在该交易活动中，Darigold 根据市场规则通过投标网站提供乳制品销售 ([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这包括从交易经理打开投标网站让合格投标人登录进入第一轮数量竞标开始，到最后一轮所有投标人退出投标网站后的持续期间。

12.2 本条款中用大写字母表示但未在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市场规则中赋予其的含义。

以英文版为准。